國立中正大學體育館運動器材借用要點

101年11月7日第133次體育中心會議修正後通過

第一條:為規範學生課外活動、體育課、運動代表隊、教職員工(含眷屬)及購票 入館之校外人士借用非管制性運動器材之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本校學生持本人學生證,教職員工持本人服務證,校外人士持本人身分 證或健保卡得向體育運動器材室辦理押證及借用登記。

第三條:體育課所使用之運動器材由班代表或體育股長領用,下課後應立即由原 借用人辦理歸還。

第四條:學生課外活動及教職員工借用運動器材,應於當日內歸還。

第五條:本校各運動代表隊、社團及其它單位,為參加或辦理體育競賽活動,應 填申請表並由單位主管或指導老師簽核後於一週前向體育中心場地器 材組提出器材借用,並依核定時間內歸還。

第六條:學生借用運動器材逾期不歸還者,超過一日公佈催還;經催繳超過三日 以上停止借用一個月,並通知該屬所系催還;超過一個月以上若經催告 仍不歸還者,得取消該學期借用器材權利並建議體育老師酌情扣減其運 動精神分數。有上述器材未歸還之情況皆不得申請離校。

第七條:非上課師生及校外人士得憑一證件借一類器材,數量以2支(個)為限。

第八條:因不當使用運動器材嚴重損壞或遺失者,須照價賠償。

第九條:本要點經體育中心會議決議並奉校長核可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